

债券代码:122494、136167、135082、 债券简称: 15 华夏 05、16 华夏债、16 华夏 01、
136244、135302、135391、135465、 16 华夏 02、16 华夏 04、16 华夏 05、16 华夏 06、
143550、143551、143693、150683、 18 华夏 01、18 华夏 02、18 华夏 03、18 华夏 04、
155102、155103、155273 18 华夏 06、18 华夏 07、19 华夏 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偿债信托受益权份额领受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 100 万元的 100% 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 255.84 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01 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债务重组计划》、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方案”）的相关安排及约定，在不超过公司债券本金兑付金额16.7%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将以信托受益权份额等额抵偿公司债券本金（以下简称“信托抵债”），即1份信托计划受益权抵偿1元债券本金金额，本金金额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次信托抵债已具备与债权人签署转让协议或办理转让手续的条件。公司特此通过本公告方式，书面通知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1、根据《建信信托-彩凤1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规定，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过程中，因债权人属于持有境内发行债券原因的，华夏幸福指定誉诺来(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代为保管债权人相应抵债信托受益权份额，待受益人具备领受条件时由誉诺来(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交付予具体受益人。

2、根据《债券债务重组方案》及《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恳请债权人（包括债权人指定主体）及时与华夏幸福及固安信息

咨询接洽沟通信托受益权受领，配合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签署及转让相关手续。如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主体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书面通知发出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转让协议或相关手续的，华夏幸福将按照《债券债务重组方案》的相关约定执行信托抵债相关事宜（即，自本书面通知发出届满 1 个月之日起，视为华夏幸福已实施完毕本通知项下与债权人的信托抵债交易，债权人所持债券本金兑付金额的 16.7% 视为已通过信托抵债方式清偿完毕，公司将指定誉诺来(固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为保管归属于债权人的偿债信托份额并持续配合债权人完成信托受益权份额转让手续。)

3、华夏幸福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联系人：张腾蛟、张辉

联系电话：15210885106、13463436926

联系邮箱：zhanghuidc@cfldcn.com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偿债信托受益权份额领受工作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